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亿元投资入伙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六号"),为融泰六号的有限合伙人,占融泰六号认缴出资金额总额比例为47.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12月,融泰中和六号通过投资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的股份35,4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22年8月,海光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首次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38,278,435.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5,812,92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2023年11月和12月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收入申报纳税后结余的款项进行了补充分配,此次公司收到的分配额为12,876,719.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3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497,244.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获得投资收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18,003,068.09元,其中本金为2,561,842.29元,收益为15,441,225.80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融泰六号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融泰六号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规则,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25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大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20%,即7.4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7.47元/股,将触发"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秦转债"。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号文同意,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大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大秦转债"发行之后,因公司实施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6.2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25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大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20%,即7.4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7.47元/股,将触发"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大秦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大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3. 联系邮箱:dqtl@daqintielu.com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06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时间、地点

本次2023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骅先生;独立董事马民良先生;财务总监凌晓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邱建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周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fx600612@lfx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

联系邮箱:lfx600612@lfx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05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工会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因工作变动,周金祥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晔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6年6月15日。

尹晔同志现任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及监事会对周金祥同志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尹晔同志简历

尹晔:男,1973年4月出生,本科。曾任上海市共青团黄浦区委青工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党办负责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经济科科长、司法所所长。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其间: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市委组织部援外挂职))。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十、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65元/股~1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6.65元/股、最低价为1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4-024)。

综合考虑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经公司重新论证,决定取消此前计划实施的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本次取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的审慎决策,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受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市值上升等因素影响,楚昌投资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楚EB01")、"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楚EB02")及"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楚EB03")的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本次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楚昌投资及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拟申请将22楚EB01、22楚EB02、22楚EB03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0股、16,000,000股、26,000,000股转回楚昌投资证券账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楚昌投资委托华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楚昌投资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2024年4月24日,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9,880,591股(不含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5.37%;"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03,529,996股,持股比例为2.65%;"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5,776,817股,持股比例为0.92%;"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3,768,813股,持股比例为1.89%。不考虑其他影响,本次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合计82,000,000股公司股份将划转至楚昌投资证券账户,楚昌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291,880,591股(不含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7.47%,"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股份63,529,996股,持股比例为1.63%;"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股份19,776,817股,持股比例为0.51%;"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股份47,768,813股,持股比例为1.2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后续办理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3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40亿元。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拓SCP006
债券代码	012481436	期限	176日
起息日	2024年4月24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0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2.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5%	最低申购价位	2.05%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2.3亿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3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7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中拓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1698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4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初始基准利率+发行利差(%)	3.3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9.4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30%	最低申购价位	3.3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5.3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2024年4月30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41,376,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265%,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10.2011%, 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52.42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核准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发行1,441,376,3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1,441,376,398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441,376,39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49,660,478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8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公司新增股份199,667,22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49,327,699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集团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441,376,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265%,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10.2011%,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52.4265%。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家能源集团	1,441,376,398	52.4265%	1,441,376,398	0
合计		1,441,376,398	52.4265%	1,441,376,398	0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变动前占比	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变动后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41,376,398	52.4265%	-1,441,376,398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7,951,301	47.5735%	1,441,376,398	2,749,327,699	100%
总股本	2,749,327,699	100%	-	2,749,327,699	1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股本结构表;

2.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3.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 公司董事会说明;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542,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许海东先生、监事邓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闫世锋先生、张洪俞先生、赵琮先生、财务总监吴晓洁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13,649	99.9843	28,719	0.0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13,649	99.9843	28,719	0.015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13,649	99.9843	28,719	0.015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13,649	99.9843	28,719	0.015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39,549	99.9985	2,819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8,849	85.4107	633,519	14.58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8,849	85.4107	633,519	14.589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13,649	99.9843	28,719	0.01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07,505	98.6661	2,434,863	1.33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07,505	98.6661	2,434,863	1.33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808,015	99.9260	2,819	0.0740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3,177,315	83.3758	633,519	16.6242	0	0.0000
7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预案》	3,177,315	83.3758	633,519	16.6242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3,782,115	99.2463	28,719	0.7537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预案》	1,375,971	36.1068	2,434,863	63.89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6、7、8、10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票数同意通过:其中议案6《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议案7《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赵琮先生、吴晓洁女士已回避表决。

议案9为特别表决事项,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票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　丁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